陝西省 2016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7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

——2017年1月15日在陕西省第十二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上 陕西省财政厅

各位代表:

受省人民政府委托,现将我省 2016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7 年财政预算草案报告如下,请予审议,并请省政协委员和列席人员提出意见。

一、2016年预算执行情况和财政主要工作

2016年,全省经济总体平稳,但能源行业困难超出预期。 为支持实体经济发展,预算执行中,国家全面推行"营改增", 同时调整了中央与地方收入体制;实施供给侧结构性改革, 减税降费。我省还主动加大取消、降低、缓征各类涉企收费 力度,切实减轻企业负担,帮助能源等重点行业渡过难关, 财政收入出现较大减收。同时,国家出台了调资、养老等增 支政策,支持"三去一降一补"、脱贫攻坚、稳增长调结构等 都需要财政安排支出,支出压力很大,收支矛盾非常尖锐。 在省委的领导下,在省人大的监督指导下,全省各级财税部门认真贯彻落实中省各项决策部署,严格执行省十二届人大四次会议的各项决议,积极组织收入,调整支出结构,加大资金整合盘活力度,大幅度增加对市县尤其是能源困难县区的转移支付力度,缓解了基层财政困难,全省财政平稳运行,预算执行情况总体良好。

(一) 2016 年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

根据 12 月份财政收支报表统计,2016 年,全省地方财政收入完成 1833.9 亿元,占收入调整预算的 101.9%,同比增长 6%。全省地方财政收入主要项目完成情况是:

各项税收 1204.3 亿元,下降 6.7%,其中:增值税(含营业税)597.1 亿元,下降 5.6%,主要是 2016 年 5 月 1 日全面推行"营改增",减轻了企业税负,同时中央调整了与地方的增值税分享比例,地方收入有一定减少;企业所得税130.6 亿元,下降 11.4%,主要是企业盈利水平下降;个人所得税58.9 亿元,增长 10.3%,主要是个人收入增加和加强了征管;资源税82.7 亿元,下降8.9%,主要是能源产品产量下降、价格长期低位运行,石油、煤炭等行业减收较多;房产税42.8 亿元,增长3%;城市维护建设税85.7 亿元,增长10.5%;耕地占用税54.7 亿元,下降23.5%,主要是全省土地成交量下降;契税50.8 亿元,下降25.9%,主要是分为支持房地产去库存,降低房地产交易环节的契税税率。

非税收入 629.6 亿元,下降 18.2%,其中:专项收入 156.6 亿元,下降 2.6%;行政事业性收费 117.9 亿元,下降 11.9%,主要是落实中省有关降费政策,取消和缓征部分涉企收费;罚没收入 39.5 亿元,下降 21.4%;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95.7 亿元,增长 28.6%,主要是部分区县国有企业产权一次性处置收入增加较多;国有资源有偿使用收入 159.1 亿元,下降 35.1%,主要是受能源市场不景气的影响,矿权处置价格过低,为了避免贱卖资源,2016 年我省改变简单卖矿的做法,推行矿产资源资本化,将矿权注入融资平台,筹集建设资金,矿权转让收入相应大幅减少。

2016年,年初代编的全省财政支出预算为 3752.1 亿元,预算执行中,收入预算调整、中央财政增加补助、发行政府债券等,全年财政支出预算调整为 4602.2 亿元。2016年,全省财政支出 4390.6 亿元,比上年增加 14.5 亿元,剔除中央补助政策到期或变更、上年一次性支出等不可比因素后,同比增长 6.5%,完成调整预算的 95.4%。主要支出项目完成情况是:教育 776.3 亿元,增长 2.4%;科学技术 60.9 亿元,增长 6.3%;文化体育与传媒 125.5 亿元,增长 21.8%;社会保障和就业 650.8 亿元,增长 3%;医疗卫生 379.5 亿元,增长 2.7%;节能环保 128.5 亿元,下降 14.8%,主要是退耕还林、污水管网改造、新能源汽车等补助政策到期,中央补助减少,剔除以上政策因素影响,同比增长 17.4%;城乡社区

437.1亿元,增长7.7%;农林水543.3亿元,增长4.4%,其中扶贫支出92.9亿元,增长64.9%;住房保障215.4亿元,下降13.5%,主要是中央廉租房、公租房补助政策变更,相关补助减少。

2016年, 省级地方财政收入完成449.6亿元, 占收入调 整预算的103.3%,同比增长2.3%。主要项目完成情况是:各 项税收 365.7 亿元, 下降 10.3%, 其中: 增值税(含营业税) 224.6亿元,下降12.8%,主要是金融保险业等行业营业税改 革前全部为省级固定收入,全面推行"营改增"后,受企业 减负和中央调整收入分享比例影响,省级收入减少较多;企 业所得税 64 亿元, 下降 12.1%; 个人所得税 28.9 亿元, 增 长 9.5%; 资源税 24.5 亿元, 下降 9.4%; 房产税 12.4 亿元, 增长 1.1%。非税收入 83.9 亿元,下降 42.8%,其中:专项收 入 49.4 亿元,下降 23.4%, 主要是水利建设专项收入由原全 部为省级收入改为省市共享收入,减少了省级收入规模;行政 事业性收费 18.6 亿元,增长 54.3%, 主要是按中央规定, 2016 年将水上流失补偿费由政府性基金预算改列一般公共预算, 增加了收入: 国有资源有偿使用收入 12.6 亿元,下降 80.9%, 主要是转变矿权转让方式,推行矿产资源资本化,矿权转让 收入减少。

2016年,经省十二届人大四次会议批准的省级财政支出预算为741.8亿元,预算执行中,收入预算调整、中央财政

增加补助、发行政府债券、省级加大对市县转移支付补助等,全年省级财政支出预算调整为898.2亿元。2016年,省级财政支出798.6亿元,完成调整预算的88.9%,剔除将原在省级列支的一些专款改列市县支出,以及部分中央补助减少等不可比因素后,省级支出同比增长5.1%(下同)。主要支出项目完成情况是:教育131.8亿元,增长3.2%;科学技术13.9亿元,增长3.3%;文化体育与传媒30.1亿元,增长12.9%,主要是举办第十一届中国艺术节,支出相应增加较多;社会保障和就业207.1亿元,增长5.8%;医疗卫生26.6亿元,增长5.9%;节能环保12亿元,增长4.5%;农林水88.3亿元,增长6.5%;交通运输160.9亿元,增长2.6%。

2016年,中央补助我省一般性转移支付1186.4亿元,专项转移支付777.7亿元。

2016年,中央下达我省一般债务限额 3052.2 亿元, 我省发行地方政府一般债券 1183.3 亿元, 其中: 新增债券 302 亿元, 置换债券 881.3 亿元。截至年底,全省一般债务余额 2801.2 亿元,未超过中央下达限额,债务风险总体可控。

(二) 2016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

2016 年,全省政府性基金收入 746.2 亿元,占预算的 106.5%,下降 4.8%,主要是受经济下行,投资增速放缓等因素影响,全省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、国有土地出让金、国有土地收益基金、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等收入减少。

全省政府性基金支出 765 亿元,下降 5.9%,主要是政府性基金实行以收定支,受收入减少的影响,支出相应下降。

2016年,省级政府性基金收入 209.1亿元,完成预算的 102.3%,下降 3.1%,主要是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收入减少,以及省级将彩票公益金收入缴库办法,由原全部入省级金库,调整为省与市县按比例分享,相应减少了省级收入。主要收入项目完成情况:农网还贷资金收入 10 亿元,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收入 12.6 亿元,彩票公益金收入 9.3 亿元,车辆通行费收入 168.8 亿元。

省级政府性基金支出 189.7亿元,下降 4.1%。主要支出项目完成情况:节能环保 6.7亿元,交通运输 160.8亿元,资源勘探信息等 9.9亿元。

2016年,中央安排我省政府性基金补助44.3亿元。

2016年,中央下达我省专项债务限额 2361.6亿元,我省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847.7亿元,其中:新增债券 39亿元,置换债券 808.7亿元。截至年底,全省专项债务余额 2117.2亿元,未超过中央下达限额,债务风险总体可控。

(三) 2016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

2016年,全省国有资本经营收入8.3亿元,完成预算的102.6%。加上中央补助41.5亿元(主要为中央移交企业"三供一业"改革补助)和上年结转收入0.2亿元,收入总计为50亿元。全省国有资本经营支出46.5亿元,加上调入一般

公共预算统筹用于民生等支出 1.7 亿元, 结转下年支出 1.8 亿元, 支出总计为 50 亿元。全省国有资本经营支出 46.5 亿元的主要项目是:解决国企"三供一业"移交等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33.6 亿元, 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6.5 亿元,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6.4 亿元。

2016年,省级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6.3 亿元,完成预算的 95.7%,较年初预算短收 0.3 亿元,主要是企业经营困难,利润下降。加上中央补助 41.5 亿元等,收入总计为 47.9 亿元。省级国有资本经营支出 36.5 亿元,加上对市县补助支出 10.5 亿元,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统筹用于民生等支出 0.9 亿元,支出总计为 47.9 亿元。省级国有资本经营支出 36.5 亿元的主要项目是: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25 亿元,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5.4 亿元,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6.1 亿元。

(四) 2016 年全省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

2016年,全省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1380.3 亿元,完成预算的 104%,加上上年结余 1057.5 亿元,收入总计 2437.8 亿元。全省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1306.9 亿元,完成预算的 102.4%,年末滚存结余 1130.9 亿元。

全省财政收支正在核实清理,中央补助结算对账尚在进行,最终数据将会有一些变化,待决算汇审编出后,再向省人大常委会报告。

(五) 2016 年财政主要工作

- 1.加强财政收支管理。面对财政减收因素较多,组织财政收入难度较大的情况,全省各级财税部门加强研判,夯实任务,坚持依法征收,做到应收尽收,努力提高收入质量。同时,狠抓支出管理,加大存量资金盘活力度,收回存量资金61亿元,统筹用于重点领域和民生项目。按月分市区、分部门下达支出任务,加大考核通报和约谈力度,督促各级各部门加快预算支出进度。全年财政支出进度 95.4%,达到近年来最好水平。严格控制一般性支出,全省"三公"经费下降 14.5%,集中财力保重点,教育、扶贫、社保、就业、卫生、环保、农林水、安居工程和移民搬迁等重点支出得到较好保障。
- 2. 全力支持供给侧结构性改革。认真落实中省"三去一降一补"政策,争取中央奖补资金 18. 36 亿元,安排省级配套资金 2 亿元,支持化解钢铁过剩产能 230 万吨、煤炭 2934 万吨;出台棚改货币化安置政策,消化存量商品房;落实"营改增"等结构性减税政策,纳税人整体税负下降,清理取消收费和基金 23 项,再次阶段性降低社保费率,全年共减免税费 252 亿元,减轻了企业负担。以稳投资为重点,加大基础设施投资,安排资金 158 亿元,支持保障性安居工程等重点工程建设;拨付资金 154 亿元,支持公路建设;注入资本金10 亿元,带动社会资本投入,加快铁路建设。认真贯彻落实

省政府工业稳增长促投资 21 条措施,出台了消费品促销奖励、首台(套)重大装备产品推广应用、节能和新能源汽车销售奖励等多项扶持措施,促进工业稳增长。创新投入方式,引导金融和社会资本投入。截至目前,省财政出资 56.7 亿元,吸引省属企业和社会资本出资 778.3 亿元,设立基金 28 支,其中 10 支创投基金、15 支省级产业基金、3 支市县基金,搭建支持产业发展的平台;筹措 10 亿元,对民营企业生产性投资贷款进行贴息;大力推广 PPP 模式,出台了奖补政策,推动项目落地。充分发挥政府债券作用,加大存量债务置换力度,减少利息支出 51 亿元,安排新增债券资金,支持扶贫、棚户区改造等重点项目,有力促进了全省经济的平稳发展。

3. 认真落实各项民生政策。2016 年全省民生支出 3595 亿元,占到财政支出的 81.9%。脱贫攻坚方面,中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投入 47 亿元,其中省级专项扶贫资金投入 12.4 亿元,增长 44.3%,85%以上的资金优先倾斜到了片区县和扶贫开发重点县;多方筹措资金近 300 亿元,支持易地搬迁、产业扶贫等"五个一批"精准扶贫,其中发行地方政府债券 121.8 亿元,作为资本金注入省移民搬迁集团公司,引导政策性银行投入,解决了我省易地扶贫搬迁的资金问题。教育方面,完善了从学前一年到高中的免学费政策,落实生均经费标准和贫困生资助政策,改造提升农村薄弱学校办学条件,提高高等教育拨款水平,支持一流大学、一流学院、一流学

科、一流专业建设。社保方面,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实 现"十二连涨", 全省 189 万名退休人员待遇得到提高, 同步 提高困难群体的待遇,调整增加了机关事业单位干部职工工 资:推进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改革,稳步推行被征地农民 参加养老保险试点: 城乡居民医疗保险政府补助标准提高到 440 元,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标准提高到45元,城市低保 标准提高了25元/人月,农村低保标准提高到3015元/人年 的扶贫标准。文化体育方面, 支持十一届中国艺术节、第三 届丝绸之路国际艺术节等重大文化活动, 加快推进渭河沿岸 全民健身长廊等30个重大文化项目建设,推动政府购买1万 多场(次)公共演出服务,大力支持公共文化场馆免费向社 会开放。财政支农方面,全省支农投入 568.4 亿元,促进了 农村发展、农业增效、农民增收:实施农业综合开发,完成 了36万亩整镇连片高标准农田建设;省财政注入资本金11.6 亿元,组建省级农业信贷担保融资有限公司,撬动金融资本 投入, 着力解决农业发展融资问题。

4. 加大对市县的转移支付力度。2016年,能源资源价格下跌对我省能源县财政冲击较大。我们在调整省对下收入体制时,考虑到中央集中了地方财力,省级没有再集中市县财力。同时,加大对市县的转移支付力度,缓解基层财政困难。2016年,省财政对市县转移支付达到1700亿元,其中,财力性补助达到570亿元。特别针对能源县财政困难,我们积

极争取中央支持,下达一次性财力补助资金 24 亿元,实行定向补助,保证了困难县区保工资、保运转、保基本民生的资金需要。

5. 深化财政改革。一是省级全面实施零基预算改革。取消部门预算和专项资金预算基数,实行预算一年一定。深化部门预算改革,完善定员定额标准体系。二是全面推行"营改增"试点和资源税改革,及时调整省以下"营改增"后收入体制,保证了财政体制的平稳运行。三是加大专项资金清理整合力度。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由上年的116 项整合压减到75 项。四是在56 个国家扶贫工作重点县启动了涉农资金整合,赋予贫困县自主权,由县级统筹用于脱贫攻坚。五是深化政府债务管理改革。制定了债务应急管理办法,强化了风险管理。六是拓展财政信息公开范围。全省各级政府预决算、部门预决算、三公经费全面公开,各项支出公开到了最末级的预算科目。

在财政收支平稳运行的同时,预算执行中仍然存在一些问题,主要是:能源、房地产等重点行业税收持续下降,"营改增"等政策性减收较多,组织收入仍然面临很大压力,收入质量有待进一步提高;一些部门和市县项目准备不充分,"资金等项目"现象仍然存在;财政支出进度不均衡的问题还没有完全解决;民生支出基数大、刚性强,稳增长、调结构、促改革等方面的资金需求增长较快,收支矛盾仍然突出。

对这些问题, 我们将高度重视, 采取有效措施, 切实加以解决。

二、2017年财政预算安排草案

2017年, 我省财政收支形势依然较为严峻。收入方面, 中央实施更加积极有效的财政政策、保持稳健中性的货币政 策,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和"一带一路"战略,推动困难较 大地区尽快摆脱困境,这些大的宏观政策对我省总体利好。 省委、省政府近年来在稳增长、调结构、促投资方面出台的 一系列政策措施已经开始发挥效应, 电子信息、新能源汽车、 航空航天等新兴产业快速增长,城镇化加速推进,文化、科 技、区位优势进一步凸显, 加之煤炭石油价格逐步回升, 这 些都为我省财政收入稳定增长奠定良好基础。但是也要看到, 今年国内外经济形势仍然比较严峻。煤炭价格虽然有所回升, 但仍存在不确定性, 石油价格小幅回升, 但短期难有大的改 观,房地产去库存压力依然不小,传统优势行业税收增长潜 力有限,新兴产业增长虽然很快,但体量小,增量不足以弥 补传统行业税收缺口。同时,减税降费仍是主基调,"营改增" 减税影响还将持续,组织收入压力很大。

支出方面,近年来,我省民生支出占到财政支出的 80% 以上,其中绝大部分都已经进入了基数,必须予以保障。财政扶贫资金年均增长不低于 20%;加大基础教育投入,提高高校生均拨款水平;推进养老制度改革,继续提高标准;去

产能、去库存、去杠杆中涉及企业的关停并转和职工安置问题;支持就业创业、加强生态环境建设、创新社会治理等,都需要大量的财政资金。同时,稳增长需要财政给予大力支持,财政还要承担必要的改革成本。在地方收入增长放缓、盘活存量资金空间不断缩小的情况下,我省财政支出压力较大,收支矛盾仍然比较突出。

根据以上形势分析,结合中省工作部署,2017年财政预算安排的总体思路是:全面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、省政府各项决策部署,坚持"稳中求进"的总基调,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,实施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,认真落实减税降费政策,着力支持实体经济发展;继续深化财税体制改革,完善预算管理制度;积极组织财政收入,不断提高收入质量;强化支出管理,调整优化支出结构,盘活存量资金,集中财力支持中省重大项目和重点领域改革,保障基本公共服务,强化民生抵底,促进全省经济社会平稳较快发展。

(一) 全省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草案

综合考虑 2017 年全省经济增长、增值税收入划分调整、落实减税降费措施等因素,剔除"营改增"翘尾等不可比因素后,全省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按预期增长 6%安排,收入预期目标为 1870 亿元。

按照分税制财政体制,2017年,全省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870亿元,加上中央提前告知的各项补助1659.9亿元,

调入资金23.5亿元,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和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调入资金等85.2亿元,全省收入预算总计为3638.6亿元。

2017年,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为 3631.4 亿元,比上年年初支出预算增长 6.2%。加上上解中央支出 7.2 亿元,全省支出预算总计为 3638.6 亿元。

(二)省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草案

2017年,剔除"营改增"翘尾等不可比因素后,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按预期增长6%安排,收入预期目标为470亿元。

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项目安排是:税收收入 372.8 亿元,剔除"营改增"翘尾等因素影响,同比增长 6.3%,其中:增值税 222.3 亿元,下降 1%,主要是 2016 年"营改增"从 5月1日起执行,2017年全年实施,减轻企业税负、收入体制调整等政策翘尾减少收入;企业所得税 67.8 亿元,增长 6%;个人所得税 31.8 亿元,增长 10%;资源税 25.4 亿元,增长 4%。非税收入 97.1 亿元,剔除今年新增转列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政府性基金等因素,同比增长 4.8%。其中:专项收入 62.1 亿元,增长 25.6%,主要是按中央规定,自 2017年起,将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等政府性基金转列一般公共预算,收入增加较多;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18.6 亿元,与上年持平;国有资源有偿使用收入 13.1 亿元,增长 4.1%。

2017年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70 亿元,加上中央提前告知的各类补助收入和市县体制上解收入 1700.8 亿元,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57 亿元,从国有资本经营收入调入一般公共预算1亿元,省级收入预算总计为 2228.8 亿元。

2017年,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为777.2亿元,加上省对市县补助1444.4亿元(其中:返还性支出80.3亿元、一般性转移支付1005.5亿元、专项转移支付358.6亿元),上解中央支出7.2亿元,支出总计为2228.8亿元。主要支出项目安排情况是:

教育支出 176.6 亿元,其中:省本级支出 130.1 亿元,补助市县专项转移支付 46.5 亿元 (下同)。主要用于:足额落实各教育阶段生均经费拨款政策,逐步提高保障水平;落实从学前教育到高等教育的贫困生资助政策,推进教育扶贫;支持扩大城区学前教育资源,改造提升义务教育薄弱学校条件,改善普通高中办学条件,促进基础教育均衡发展;加快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,支持产教融合、校企合作,培养技能型人才;深化高等教育经费投入机制改革,支持高校"四个一流"建设和民办高校发展。

科学技术支出 12 亿元,全部为省本级支出。主要用于: 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,支持创新型省份建设,促进重 大关键技术创新和科技成果转移转化;推进科技资源统筹改 革,支持科技创新平台建设、科技人才引进培育、自然科学 基础研究等。

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29.7亿元,其中:省本级支出 24.7亿元,补助市县 5亿元。主要用于:落实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,健全公共文化服务体系;全面推动公共文化服务设施免费向社会开放;积极推进政府购买公共文化服务;支持文化产业发展和重大文化项目;支持文艺创作"十大工程"和"十大品牌";支持文化遗产保护传承,以及大遗址、革命旧址、重点文物保护等。

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2.3 亿元,其中:省本级支出 198.7 亿元,补助市县 93.6 亿元。主要用于:合理提高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,支持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改革;健全社会救助和社会福利体系,加强社会救助制度与扶贫开发政策的有效衔接;健全就业保障制度,支持促进重点群体就业创业,稳妥做好化解过剩产能职工安置工作;支持社区治理和服务创新,落实社区两委成员及专职人员待遇;积极引导社会资本参与养老服务业,推进健康陕西建设。

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93.2 亿元,其中:省本级支出 17.2 亿元,补助市县 76 亿元。主要用于:进一步提高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补助标准,支持推进城镇居民医保、新农合制度整合,建立合理的筹资水平和正常的待遇调整机制,完善大病保险制度;落实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财政补偿机制,支持组建医疗集团和医疗联合体,推动医疗服

务重心下移和诊疗资源下沉;提高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政府补助标准,逐步扩大基本公用卫生服务项目。

节能环保支出 28.9 亿元,其中:省本级支出 21.1 亿元,补助市县 7.8 亿元。主要用于:支持大气污染防治,促进空气质量改善;支持渭河、汉丹江等重点流域,瀛湖等重点湖泊生态修复治理,健全完善渭河、汉丹江上下游补偿机制;启动土壤污染防治工作,加快推进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工作;支持企业节能技术改造、循环经济和资源综合利用等,积极推进海绵城市试点工作。

农林水支出 136. 4 亿元,其中:省本级支出 47. 7 亿元,补助市县 88. 7 亿元。主要用于:保障财政扶贫投入,支持产业扶贫和贫困地区基础设施建设、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易地扶贫搬迁和危房改造等;支持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,提高农产品质量,发展适度规模经营;支持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改革,推进农村产权确权、赋能、搞活;支持重大水利工程建设,开展农田水利设施产权制度和管护体制改革;深化国有林场管理体制和经营机制改革,支持天然林保护、新一轮退耕还林等重点工程建设。2017 年,省级安排扶贫及移民搬迁类资金 15. 3 亿元,连同社保、教育等方面用于贫困家庭的补助资金,以及地方政府债券安排的易地扶贫搬迁补助资金及利息,省级扶贫投入共计达到 97. 6 亿元。

交通运输支出 120.8 亿元, 其中: 省本级支出 119.4 亿

元,补助市县 1.4 亿元。主要用于:支持全省高速公路和农村公路的建设和养护;做好政府还贷二级公路取消收费还本付息工作;支持组建陕西省铁路集团公司,加快全省铁路建设。

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24 亿元,其中:省本级支出 19.6 亿元,补助市县 4.4 亿元。主要用于:实施中国制造 2025 陕西行动计划,培育壮大战略性新兴产业,鼓励企业利用新技术、新工艺、新设备,改造提升传统产业,壮大特色优势产业,加快产业结构转型升级;推动现代服务业发展,打造全国有影响的现代物流基地,做大做强电子商务、信息服务等产业。加快旅游业发展,支持自然生态旅游、红色旅游、乡村旅游、休闲旅游等发展新业态,加强景区基础设施建设,提升服务功能;支持长安号货运班列开拓欧洲、中亚线路,支持开通国际客运、国内货运航线,促进开放型经济发展。

住房保障支出 32.4 亿元, 其中: 省本级支出 6.2 亿元, 补助市县 26.2 亿元。主要用于: 利用存量商品房解决城市棚户区改造安置奖补, 保障性住房租赁补贴, 公租房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和城市棚户区改造补助等。

2017年,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777.2亿元,按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划分,安排机关工资福利支出42.1亿元,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23.8亿元,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45.1亿元,对事业单位补助309.9亿元,对企业补助31.7亿元,债务付

息支出 5 亿元, 机关其他资本性支出 2.7 亿元, 对社会保障补助 125.5 亿元, 其他支出 191.4 亿元。

2017年,省本级"三公"经费预算3.1亿元,较上年年初预算下降3.2%,其中:因公出国费0.4亿元,下降2.3%;公务用车运行费1.7亿元,下降0.6%;公务接待费0.9亿元,下降8.2%。"三公"经费预算下降的原因主要是,省级部门认真贯彻落实中央"八项规定"要求,严格按照支出标准核定预算,做到"三公"经费只减不增。

(三) 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草案

2017年,全省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669 亿元,较上年下降 8.8%。加上中央提前告知补助收入 12.9 亿元,收入总计681.9 亿元。全省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 681.9 亿元,较上年下降 10.8%,主要是政府性基金收入下降,支出相应减少。

2017年,省级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196.7亿元,较上年增长0.1%。加上中央提前告知补助收入12.9亿元,市区上解收入0.8亿元,收入总计210.4亿元。

省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97 亿元,加上省对市县补助13.4亿元,支出总计为210.4亿元。主要支出项目为:

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.9 亿元, 主要为补助市县支出, 用于水库移民扶持等。

农林水支出 3.1 亿元, 其中: 省本级支出 3 亿元, 补助市县 0.1 亿元。主要用于重大水利工程建设等。

交通运输支出 174.1 亿元, 其中: 省本级支出 167.7 亿元, 补助市县 6.4 亿元。主要用于公路建设和养护, 以及机场建设等。

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9.8 亿元,主要为省本级支出,用于农村电网改造还贷、新型墙体材料推广等。

(四)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草案

2017年,全省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 5.5 亿元,加上上年结转 1.8 亿元,收入总计为 7.3 亿元。全省国有资本经营支出预算 6.3 亿元,加上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统筹用于民生等支出 1 亿元,支出总计为 7.3 亿元。

2017年省级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 4 亿元,下降 36.8%, 主要是国有企业经营困难,利润下降。

2017年,省级国有资本经营支出预算3亿元,其中: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2.5亿元,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0.5亿元。加上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统筹用于民生等支出1亿元,支出总计为4亿元。

(五)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安排草案

2017年,全省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算为 1684.2 亿元,加上上年社会保险基金滚存结余 1130.9 亿元,收入总计 2815.1 亿元。全省社会保险基金支出预算为 1643.4 亿元,年末滚存结余 1171.8 亿元。

三、2017年财政重点工作

- 2017年是实施"十三五"规划的关键之年,也是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深化之年。我们将认真贯彻"五个扎实"和"追赶超越"的要求,重点抓好以下工作:
- (一) 以实施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为引领, 大力支持实 **体经济发展。**继续实施减税降费政策,落实西部大开发税收 优惠政策,完善"营改增"试点政策,进一步扩大减税效应; 落实中小企业发展和科技创新税收优惠政策:进一步清理基 金和收费, 再取消、调整和规范一批行政事业性收费, 公开 收费目录清单,主动接受社会监督:落实其他已经出台的减 税降费政策,切实减轻企业负担。支持供给侧结构性改革, 争取中央专项奖补资金,继续支持做好钢铁、煤炭行业职工 分流安置工作。支持国有企业改革, 全面推开供水、供申、 供热和物业管理分离移交, 启动剥离医疗、教育等公共服务 机构试点,让国有企业"轻装上阵"。支持推进农业供给侧结 构性改革,把提高农产品质量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,加快农 业结构调整。完善我省农业补贴实施方案,提高补贴的精准 性。利用涉农投融资平台,带动金融和社会资本投入农林水 利、农垦项目。建立健全农业信贷担保体系,推进省级信贷 担保体系向市县延伸,破解"三农"领域融资难、融资贵的 问题。继续落实稳定工业增长 21 条、促进民间投资若干意见 等政策, 支持工业稳增长、民营企业发展和县域经济发展。
 - (二) 以提高群众获得感为目标,强化民生托底。按照"守

住底线、突出重点、完善制度、引导舆论"的思路,加大资 金筹措力度,确保中省出台的各项民生政策足额落实到位, 补好民生短板,强化社会托底,增强老百姓的获得感。大幅 度增加财政扶贫投入,支持实施"五个一批"精准扶贫。开 展扶贫资金专项检查,确保资金安全规范高效使用。实施更 加积极的就业政策, 支持高校毕业生、去产能分流职工、就 业困难人员就业创业。适时调整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,继续 推进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改革。建立与经济社会发展及财 政保障能力相适应的社会救助标准调整机制。继续完善从学 前到高等教育的生均经费补助、贫困生资助以及营养改善计 划"三个全覆盖",落实贫困县乡村教师生活补助。加大高等 教育投入力度,促进高校内涵式发展。继续提高基本公共卫 生服务经费补助标准。稳步推进城乡居民医保制度整合,完 善大病保险制度。落实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,支持文化骨 干企业做强做优,全面推动公共文化服务设施免费开放。支 持棚户区改造,推进货币化安置。加大财政投入,支持大气 污染治理, 启动黄土高原山水林田湖牛态保护修复工程, 推 进重点流域生态修复和土壤污染治理,改善人民群众生产生 活环境。

(三)以加强统筹为重点,增强财政综合保障能力。密切 关注经济发展态势,加强对重点区域、重点行业、重点企业 的分析研判和税源监控,挖掘潜力,堵塞漏洞,做到依法征 收、应收尽收;完善非税收入管理,降低非税收入比重,努力提升收入质量,确保全年收入目标的完成。做好政府债券争取、发行、分配和使用工作,充分发挥债券资金效益。盘活国有资源和资产,推进国有资产资源资本化、资本证券化,筹集资金,解决发展资金不足问题。以加快推进 PPP 模式为抓手,创新财政投入方式,在项目谋划、规范操作、加快落地和引入民间资本上有新的突破。

- (四)以提高资金使用绩效为核心,切实加强财政支出管理。调整优化财政支出结构,确保正常运转和基本民生需要,优先保障中央和省委、省政府确定的重大项目资金需要。加快财政支出进度,进一步完善对市县和省级部门考核办法,建立支出进度与预算安排挂钩机制,不断提高财政支出的均衡性。继续深化专项资金改革,清理规范财政专项资金,引入第三方机构,开展事前评审,做好项目储备。加大财力的基层倾斜力度,重点向贫困地区、困难地区倾斜,进一步提高市县财政保障能力,确保财政平稳运行。牢固树立过"紧日子"思想,坚持勤俭办事的原则,大力压缩一般性支出,省级一般性支出较上年压缩5%。建立健全财政支出事前、事中、事后全过程绩效管理机制,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和问责,不断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。
- (五)以强化预算编制为突破口,着力深化财税改革。继续深化"零基预算"改革,健全支出标准体系,加强预算事

前评审和绩效目标管理,规范预算编制,细化预算内容,强化预算约束。严格落实预算公开各项规定,不断提高预决算的透明度,自觉接受社会监督。配合中央推进综合与分类相结合的个人所得税改革,继续深化资源税改革,做好环保税改革实施的前期准备工作。按照中央统一部署,逐步推进省与市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。建立健全支持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的财政政策体系。加快推进政府购买服务改革,扩大政府购买服务范围和规模。逐步建立权责发生制的政府综合财务报告制度。深化政府债务管理改革,完善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机制,积极防范财政金融风险。

各位代表,2017年,财政工作任务繁重、责任重大。我们将在省委的正确领导下,在省人大的监督指导下,锐意进取、奋发有为,更加积极地发挥财政作用,为实现全省追赶超越目标,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作出积极贡献!

附件: 2016 年陕西省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7 年财政 预算(草案)